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61號

原告 林昭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美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淑美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租賃契約書影本（全）。

三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